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11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11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1期

2019年12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数据开放与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14）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赵厚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9）

【 统 计 公 报 】

2019年1—10月份主要经济指标……………（30）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1月1日—30日）
……………（31）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数据开放与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数据开放与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连云港市公共数据开放与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政务大数据在服务“放管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推广应用，保障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安全可控，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1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共数据的采集处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数据开放主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信息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数据开放主体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可机器读取、可利用、具有原始性的公共数据，供其开发利用的一种公共服务。

第四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公共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以及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等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和监督。

市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部门或者机构，并配合做好公共数据开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分级分类、统一标准、规范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分类开放

第六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第七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除下列情形外，公共数据应当逐步开放：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四）涉及数据开放主体的人员、财务、资产等内部事务的；
- （五）因协议或者知识产权限制而无法开放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前款所述公共数据，经过脱敏、脱密加工处理，或者第三方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使用

条件和适用范围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八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及其他相关标准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并确定相应的开放类型。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需申请即可获取、使用或者传播该类数据。

第十条 对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以下简称“有条件开放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主体提交数据开放申请，并说明申请用途、应用场景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信息。

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对获取、使用、传播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数据利用主体”）提出相关利用要求。

第三章 开放清单

第十一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其他信息资源目录，梳理面向社会开放的数据资源，明确开放属性，编制形成本机构的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以下简称“开放清单”）。对通过共享等手段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列入本机构的开放清单。

开放清单应当标注数据项、数据格式、更新频度、开放类型等属性，通过开放平台公布或更新。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当会同市信息中心、数据开放主体建立开放清单审查机制。经审查后的开放清单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公布或更新。

第十三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开放、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开放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

第十四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根据脱密、脱敏等要求，完成数据整理、清洗和格式转换等预处理。

第十五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公共数据采集、产生的周期，确定数据更新频度，并及时更新数据。

第四章 开放平台

第十六条 市信息中心应当遵循集约建设、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建设全市统一的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撑。

开放平台应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公共数据，基于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将可开放公共数据传输到公共数据开放资源中心，并通过公共数据开放网站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查询、预览和获取功能。

第十七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发布、更新开放清单和公共数据，受理数据开放申请并作出相关说明。

市信息中心应当通过技术手段将公共数据传输至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发布，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密，设置数据访问权限，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查询、申请、获取公共数据，反馈使用需求、评价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开放平台应当提供数据下载、接口访问、申请数据、交流互动等功能。

第十九条 对有条件开放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遵循平等原则，对数据开放申请进行评估，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开放的答复，同意的应当予以开放；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或者依据。同意开放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和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用条件、适用场景等具体要求开放公共数据。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当会同市信息中心等提供协议示范文本。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可以通过开放平台提出异议，市信息中心将异议告知相关数据开放主体，由数据开放主体对异议进行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制定开放平台的运行规范和管理标准，对开放平台上的公共数据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跟踪、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对有条件开放数据，开放平台应当对数据利用主体的数据访问、数据调用、数据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市信息中心应当根据数据开放主体和社会公众的需求，推进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五章 数据利用

第二十三条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数据利用主体在获取有条件开放数据后，应当按照与数据开放主体签订的协议要求，确保数据利用行为与数据开放申请信息保持一致，并按照约定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利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对已经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利用情况进行跟踪和服务，及时评估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收集有关数据开放的意见建议和举报反馈。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会同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必要的技术防控措施，加强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保护。

当发现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露或有泄露风险时，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会同市大数据管理局在开放平台上及时撤回相关数据集，并进行评估。对确需开放的数据，由数据开放主体重新进行脱敏、脱密等数据预处理后再行开放；对已经开放并被利用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会同市大数据管理局做好数据利用行为追溯。

第六章 开放生态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单位依法通过开放平台开放自有数据、提供数据服务，促进政企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推动全社会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第二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特性，建立多元化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鼓励行业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数据利用主体积极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以及数据开放主体开展合作，将开发利用开放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运用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第三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大数据管理局结合本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现状，通过政策争取、活动开展、深度合作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营造良好开放氛围。

第三十一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组建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相关部门的专家共同组成，为大数据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等提供咨询、论证和建议，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重大事项，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专家委员遴选办法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会同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制定并督促落实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数据开放主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信息中心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加强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落实与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规定。

数据利用主体在开发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主动接受数据开放主体对其数据利用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会同市信息中心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有序。

第三十五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牵头负责数据开放工作机构，建立数据开放专人专岗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将负责数据开放工作人员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信息中心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培训计划，定期对数据开放工作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第三十六条 数据开放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经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纳入财政资金预算。

第三十七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开放数据质量和数据利用成效等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市信息中心应当对开放数据质量和开放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将监测统计结果和开放平台运行报告提交市大数据管理局。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违法和不当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数据开放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大数据管理局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市大数据管理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政府：

-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和更新本机构开放清单和公共数据；
- （二）未按照规定受理、答复公共数据开放申请；
- （三）不符合统一标准、新建独立开放渠道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已有开放渠道纳入开放平台；
- （四）未按照规定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预处理；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条 数据利用主体在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二）未履行数据利用协议规定的义务；
-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收益；
- （四）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或干扰开放平台提供正常服务；
- （五）未按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造成危害信息安全事件；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一条 数据开放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开放公共数据的过程中，履行了监管职责和尽到合理义务的，因开放数据质量等问题导致数据利用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损失，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9〕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9日

市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属事业单位债务管控，防范存量债务风险，禁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保障公益性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事业单位包括按财政拨款管理方式划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定额）拨款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其债务管理须按本办法执行。

纯市场化经营的事业单位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事业单位债务管理必须遵守举借债务合法合规、偿债来源能够覆盖所借债务、谁借（欠）债务谁负责偿还、从严从紧规范管控的原则。

第四条 事业单位举借债务是指依法依规通过金融市场融资方式取得的债务（含新借、

展期或续贷，不含地方政府债券，下同）。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或违规集资，不得以公益性资产抵（质）押举债融资，不得违规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对事业单位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发生的存量债务，包括拖欠工程款、各类借款等，组织专门清理，纳入管理范围。

第五条 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事业单位对其所举借的债务和存量债务负有偿还责任。除国家政策规定外，市级财政对事业单位债务不予救助。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必须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履行报批手续。即按照部门预算和财务隶属关系，由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再报市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举借债务：

- （一）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国家规定不得举借债务的事业单位，如义务教育、公立医院等；
- （三）没有稳定业务收入来源，或有业务收入但其净收益不能覆盖所借债务本息，或资产置换收入不能足以偿付债务本息，或没有其他自筹资金偿还债务能力的；
- （四）债务风险评价指标超过业内规定预警值的；
-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事业单位申请举借债务必须是因为自身公益性事业发展所急需的建设性项目，不得承担与本单位不相关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任务。建设性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立项审批，且必须编制项目建设资金平衡及债务偿还方案。

有稳定业务收入来源但按国家规定不得举借债务的事业单位，确因自身公益性项目建设需要，可按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程序单独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且确保实现项目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自求平衡；与专项债券对应的业务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实现闭环管理。

第八条 事业单位因存量债务到期而自筹偿还资金确实无法及时落实的，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可申请债务展期或续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原则上不得展期或续贷：

- （一）本办法实施后新增举借的债务；
- （二）无客观原因未执行原定债务偿还方案的；
- （三）未履行原定资产置换用于偿债之承诺的；
- （四）其他影响续借的情形。

第九条 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必须经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形成书面纪要作为审核批准依据。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对所属事业单位举借债务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属申请新借债务事项，应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合理性、偿债资金来源可行性等作出充分认证。属申请债务展期或续贷事项，要对不能如期归还原因进行说明，对展期或续贷债务后续偿还作出安排。举债申请报告必须实事求是，说明事由、用途、期限、偿还计划以及本单位债务、财务状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二）债务用途，如项目立项资料、原有债务凭证；
- （三）债务偿还方案及偿还债务责任承诺书；
- （四）借款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举借债务原则上实行集中审核报批制度。需要举借债务的事业单位，于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提出下一年度举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随同部门预算“二上”报送市财政局。年度中间因特殊情况确需申请举借债务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必须在批准的额度内举借债务。批准额度当年有效，不能结转下年使用。不得以市财政局以及市主管部门有关举债额度的批复或批转文件作为举借债务的担保凭证，并申明其举借的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

第十二条 举借的债务资金必须按申请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改变借款用途，则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事业单位要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债务核算，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和如期竣工。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必须按借款协议如期偿还举借的债务，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偿债资金要严格按原定的债务偿还方案筹集。原定还款资金渠道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预算支出、处置自有资产、统筹各类资金等多种方式筹集，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下列情形按有关规定对事业单位启动问责机制：

- （一）因未履行原定偿债方案或承诺造成债务逾期未还的；
- （二）因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出现财务风险的；
- （三）因债务未按期偿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全面清理和锁定事业单位存量债务，严格控制债务展期或续贷，切实履行存量债务偿还责任。科学制定限期化解方案，要按照原定还款渠道或偿还方案，或通过拓宽渠道、盘活资产等统筹资金归还到期债务，原则上要求存量债务只减不增。

第十五条 实行事业单位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市财政局在组织全面清理事业单位债务现状基础上，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债务台帐，加强监控管理。有债务事项的事业单位应于每年部门预算“二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当年债务新增、偿还、余额等情况说明，并按要求公开债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协调解决事业单位债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事业单位要主动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对债务管理中存在的新增隐性债务以及弄虚作假、违规举借、使用混乱、逾期不还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事业单位债务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9〕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2.3 专家委员会

2.4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职责

2.5 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4.2 响应措施

5 应急豁免

6 应急终止

6.1 应急终止条件

6.2 善后处置

7 信息报送

7.1 信息报送要求

7.2 信息报送内容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8.2 通信保障

8.3 物资装备保障

8.4 应急科技保障

8.5 人力资源保障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9.2 应急能力评估

10 责任与奖惩

11 附则

11.1 名词解释

11.2 预案管理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案体系

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大气污染程度，统筹实施城市预警和响应。各县区在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科学预警，积极响应。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整合监测网络，提高预警及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

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倡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2 组织指挥系统与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即转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办事机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贯彻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负责指导市内重污染天气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和舆情处置工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等。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工作，协调市级报纸、广播、电视及相关“两微一端”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拟定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方案。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展能源保障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区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县区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4）市工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督促有关县区按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汇总各县区限产、停产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5)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市应急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6)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7) 市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落实林业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支持和督促各县区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及时汇总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工作情况。

(9)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区强化建筑施工扬尘、园林工地扬尘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地强化建筑工地管理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造成的影响，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0) 市城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强化道路扬尘和渣土运输处置扬尘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加强对露天食品烧烤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县区强化渣土运输处置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的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1)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督促各县区强化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港口码头扬尘的监管；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客货运输、港口、码头、机场受影响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2)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县区强化水利工程扬尘监管。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秸秆禁烧督查。

(14)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相应加强疾病救治力量。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研究。

(15) 市应急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暂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6) 市文广旅局。负责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全市各县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17)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连云港供电公司。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在做好全市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实施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3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2.4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9月份，将本辖区内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公布举报电话、网络举报途径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2.5 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1)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应急管控名单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当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2)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要求统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 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运动。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

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气象台开展设区市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做好配合。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综合考虑污染程度进行预警响应分级，将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48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区域内SO₂小时浓度达到50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72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区域内SO₂小时浓度达到65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96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24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450以上，或监测到区域内SO₂小时浓度达到800微克/立方米以上。

可跨自然日计算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3.2.2 预警启动与解除

（1）预警启动。

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启动遵循“省级指令、市级响应”的原则。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特殊季节空气质量管控期间，经市有关领导同意，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在3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如需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适时启动会商，经市有关领导同意后发布。

（2）预警信息审签发布。

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按以下程序审签：

黄色预警信息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批准后发布；

橙色预警信息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市政府领导批准后发布。

（3）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等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适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等级。

当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未来36小时空气质量保持或好转，并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指令后，即可解除预警。

（4）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本预案或各自制定的预案组织应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并指导各县区做好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分析空气质量变化情况，配合省级部门做好监测预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各地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效果及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和分析，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必要时，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重污染天气状况。

4.2 响应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严于本预案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30%、40%、50%。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各县区的Ⅲ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企业暂停露天喷涂作业；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沙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4.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各地的Ⅱ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不得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

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燃油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50%；

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运输民生保障物资，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各地的I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医药、焦化、玻璃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汽车制造、家具制造、船舶修造、印刷包

装、汽车维修等行业暂停使用涂料、油墨；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不得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

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

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运输民生保障物资，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城区禁行柴油货车，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

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5 应急豁免

各县区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制订的环境应急管控企业停产豁免资格认定办法排定并上报豁免企业清单。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或生产线，以及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基本生活的企业或生产线，免于执行应急停产等管控措施。相关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

6 应急终止

6.1 应急终止条件

当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解除预警信息后，即可终止应急响应。

6.2 善后处置

（1）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在应急终止后24小时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

处置工作总结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过程的调查评价。

(3) 根据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调查评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7 信息报送

7.1 信息报送要求

预警发布后，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应每天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每天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

7.2 信息报送内容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市财政统筹使用各级专项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经费，支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8.2 通讯保障

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畅通。

8.3 物资装备保障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8.4 应急科技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无线和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8.5 人力资源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也应组织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

9.2 应急能力评估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各县区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监测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

10 责任与奖惩

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11 附则

11.1 名词解释

重污染天气是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秸秆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1.2 预案管理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大气环境安全管理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本地区重点大气污染源名单，各县区能源部门制定本地区重点燃煤企业名单。各县区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9月）

更新一次。各县区住建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半年（3月、9月）更新一次。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连云港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7〕53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赵厚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19〕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赵厚峰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石海波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海峰同志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宜鹤同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王绪浦同志连云港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行洲、封其山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任免职时间从2019年10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2019 年 1-10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10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10.57	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72	6.6
二、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715.30	6.5
工业投资	1077.34	14.8
三、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70.39	-2.3
四、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3645.38	12.5
住户存款	1613.81	15.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357.76	16.9
五、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20375	3.4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401	0.6
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2264.01	9.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1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52.16	2.6
工业用电量	87.80	2.1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7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5	-
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4.39	-7.0
出口	31.50	-9.7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3.85	-11.1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1月1日—30日)

11月1日:

●市长方伟听取我市参加第二届进博会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省南水北调水费征缴工作调研组一行。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农房改善工作推进会。

11月4日:

●市长方伟调研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情况;会见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主任何广顺一行;陪同省政务办主任陆留生一行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中医老年养护院PPP项目有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主任何广顺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拜访省邮政公司、省邮政管理局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申报建设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沪拜访国旅环球国际旅行社公司总裁陈路,洽谈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合作事宜;拜访上海铁路国际旅游集团董

事长杨汉裕,洽谈铁路旅游专列合作事宜。

11月5日:

●市长方伟在沪参加第二届进博会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综合计划条线服务连云港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拜访南京海关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申报建设工作;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李锋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在沪拜访欧盟中国委员会上海代表处,洽谈推进新亚欧大陆桥枢纽港、国际航空物流港、自贸区仓储式国际品牌超市、中欧旅游专列相关事宜。

11月6日:

●市长方伟在沪参加进博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方政府合作推介会;会见阿塞拜疆铁路公司副主席纳蒂格·贾法罗夫;出席2019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考察豪森药业上海研发中心。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现场检查海州区森林防火工作和原锦屏磷矿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陪同省统计局局长王汉春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东海县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工作；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樊路宏一行在连督查食品安全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东海县幼儿园建设及无证幼儿园（临时看护点）整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追逃行动视频部署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云台农场开展调研。

11月7日：

●市长方伟在沪考察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会见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自贸区临港片区管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朱芝松；考察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市人社综合服务大厅、人力资源市场、劳动监察维权指挥调度中心调研为民服务情况；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明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和明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陪同国防科工局核应急安全司原巡视员许平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应急管理厅李维新副厅长一行在连督查化工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现场督查烧香河南支河“两违”整治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陆海联运大通道信息化建设暨城建交通资源文旅条线服务连云港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追逃行动工作推进会。

11月8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省核应急委组织的田湾核电站5号机组装料场内外联合演习。

●副市长吴海云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协调两翼港区对外开放及空港扩大开放有关事宜。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过堂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京拜访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协调推进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调整事宜。

11月11日：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省政府重大项目专题推进会；召开市政府党组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暗访检查社会面武装巡防、校园安保、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11月12日：

●市长方伟在京拜访国家口岸办，汇报争取口岸开放等工作支持。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机关事务管理和防范高空作业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浩文一行，洽谈发展合作事宜；赴常州参加全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山东临沂市局开展苏鲁边界警务合作交流。

11月13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在连调研相关活动；调研连云港海事局工作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赴赣榆区督查污水治理、镇鑫钢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陪同中核集团总会计师陈书堂一行在连考察。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在连召开的脱贫攻坚工作调研座谈会并汇报我市情况。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市公安局、第一人民医院警医合作签约仪式。

11月14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工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会见省“蓝天保卫五号行动”帮扶组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主题教育指导组赴企业考察；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叶健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陈书军赴淮北参加第二届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座谈会。

11月15日：

●市长方伟赴灌云县指导主题教育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主持召开全市营商

环境评价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省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会见上海自贸区日资医院永远幸妇科医院院长徐杰一行。

●副市长陈书军赴灌云县、灌南县督查推进连镇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盐城市公安局考察学习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1月18日：

●市长方伟出席第六届“美·德照亮港城”颁奖典礼。

●副市长黄远征会见美国普惠医疗集团客人，洽谈与市一院合作事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国际海洋邮轮开通工作推进会，研究会办合作模式、航线航次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赴宁观摩全省公安机关全警练兵竞赛集中展演活动。

11月19日：

●市长方伟召开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现场推进会议；会见中国人寿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刘坤一行；陪同省人大民宗侨委主任朱晓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会见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赵元奇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县安峰镇参加五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走基层、进家站、联

选民”活动；召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约谈会；陪同省大气帮扶组相关活动。

●副市长黄远征现场检查海州区双拥模范城创建迎检准备工作。

11月20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在宁参加全省练兵竞赛集中展演活动点评会等活动。

11月21日：

●市长方伟会见乌兹别克斯坦交通部副部长捷和卡诺夫·达夫伦·图尔库诺维奇一行；会见欧亚资源哈萨克斯坦运康公司董事会主席杰尼斯一行，商谈物流合作事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宁参加省府召开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放管服”改革督查组来连督查“放管服”改革、“不见面审批”等政策措施落实座谈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检查督导组在连活动。

11月22日：

●市长方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见上海均和集团客人。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会见中交投资公司相关负责人。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调度旅游市场治安秩序整治和边海防等工作。

11月25日：

●市长方伟在我市分会场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视频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年主要经济指标编制、市级重点项目编排和推进、优强企业培育、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陪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张生彬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省重点帮扶县退出第三方评估组；赴东海调研检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检查沐新渠泵站运行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国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创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公共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收听收看全省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6日：

●市长方伟调研赣榆区农村人居环境、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工作；到柘汪镇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参加完善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作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会议；陪同国务院督

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第二工作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农业农村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考核组。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南京工业大学党委书记芮鸿岩参加2019年连云港市-南京工业大学产学研徐圩专场对接活动。

●副市长黄远征赴赣榆区石桥镇开展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市图书馆新馆建设运营工作现场推进会；参加自然资源部南京督察局在我市召开的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与山东滨州公安考察团一行交流。

11月27日：

●市长方伟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陪同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司长孙广宇一行在连调研；陪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总经济师杨超一行在连调研；参加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汇报会；参加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组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国务院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第二工作组督导连云港市工作汇报会；参加2019连云港市“诚信汇聚力量”颁奖典礼。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江苏师范大学三港联动调研组一行。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国家林草局总经济师杨超、省林业局副局长卢兆庆一行在连调研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工作；参加国家林草局在我市召开的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座谈会；会见省国信集团副总经理王松奇一行。

11月28日：

●市长方伟在宁拜访国家邮政局局长、党组书记马军胜，汇报争取国际邮件交换站建设支持。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专题会议，推进中哈物流合作、国际班列运营、海运航线开发等重点工作；召开省“放管服”改革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组在连检查。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全国双拥模范城检查组在连检查。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2019年四季度市城建交通暨连云区重大项目开工慰问活动；分别召开灌云空港产业园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连云港港规划方案调整会办会、市内铁路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推进会；会见诚通地产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诸一军一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暨行政调解现场推进会议。

11月29日：

●市长方伟与政协委员开展年度工作专题协商座谈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会见省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夏欣欣一行；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议，推进落实冬春季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家论证会。

●副市长陈书军赴京分别拜访自然资源部耕保司、开发利用司，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相关事宜。

11月30日：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在广州考察调研南极磷虾船项目。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督查省大气专项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召开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出席中国广场舞大赛总决赛开幕式；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顾晓松一行在连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